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5】第 1147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0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5】第 1147 号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附件：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宏敏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铮

附件：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90元，募集资金总额416,1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23,885,500.00元，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896,123.91元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318,376.0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中勤验字【2011】第08057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7,318,376.0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119,455.04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2,077,375.77
减：本年使用金额	35,394,217.80
期末余额	227,966,237.5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2011年9月，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存放民用智能计量仪表扩建项目资金、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资金及公司超募资金。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了变更，将原募集资金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于定期存单到期后连同结算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实现募集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原募集资金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了新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规范存储、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定期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601059090	募集资金专户	22,102,088.24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定期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2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904838	一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904926	一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905210	一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905523	一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904942	一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904879	一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0
8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905445	一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061748	一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061455	一年期定期存款	5,000,0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741147	一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741325	一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927883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4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927955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5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928361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6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927787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7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928396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8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928423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9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618017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216,037.34
2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617071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216,037.34
21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617565	六个月定期存款	5,108,018.66
22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618404	六个月定期存款	5,108,018.66
23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618412	六个月定期存款	5,108,018.66
24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701618437	六个月定期存款	5,108,018.66
	合计			227,966,237.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

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731.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9.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47.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民用智能计量仪表扩建项目	是	14,000.00	24,500.00	2,283.15	12,714.52	51.90%	2014 年 9 月 30 日	0.00	否	否
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是	6,000.00	9,500.00	1,235.89	3,741.35	39.38%	2014 年 10 月 31 日	0.00	项目建设可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及研发成果的运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000.00	34,000.00	3519.04	16,455.87	-	-	-	-	-
注：1、民用智能计量仪表扩建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包含自有资金 3,0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4,524.00	4,524.00	20.38	1,441.29	31.86%	2016 年 1 月 18 日	0.00	项目建 设可 加强 公司 销售和	否

									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	否	850.00	850.00	0	850.00	100.00%	2012 年 7 月 11 日	-65.87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374.00	5,374.00	20.38	2,291.29				-	-
合计	-	25,374.00	39,374.00	3,539.42	18,747.16	-	-	-65.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募投项目“民用智能计量仪表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一方面因公司现有生产地块未来将被政府收储，募投项目“民用智能计量仪表扩建项目”建筑规模较大，建筑面积是现有生产厂区的 6 倍，公司为了统一生产管理、节省管理费用、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整体生产形象，计划将公司现有生产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因公司第四季度处于销售旺季，为了不影响公司产品订单的交付，报告期内，公司只将智能电表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区，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热量表生产线公司将逐步进行搬迁，以提高公司产能释放率。 另一方面，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为了节省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管理水平，公司募投项目拟增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系统设备，如增加全自动贴装生产线、自动化灌封系统、智能仓储管理系统、智能物流管理系统等，这些定制系统的考察、方案论证、签订、安装、调试、运行需要较长的时间，目前，部分设备已正常运行，其他设备将陆续到位。公司为了后期更高提升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和提高生产能力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生产仍放在原生产线进行生产，募投项目 2015 年第一季度智能电表已批量释放产能，其他产品后期将陆续释放产能，因此，报告期内，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募投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一方面因公司现有办公地块未来将被政府收储，公司老厂区研发中心后期将搬迁至新厂区一并办公，公司考虑到研发中心的整体效果和研发实力，对“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和完善，对各实验室和研发办公环境进行了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设计和规划。 另一方面，由于永久供电系统未能按合同计划完成，对工程整体进度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截至目前，“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									

	（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一方面因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生产经营、市场开拓、产品研发都处于初步阶段，经济效益尚不能在短期内体现； 另一方面因合作方之间经营理念难以有效融合，导致南京新拓市场开拓力度不足。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增强南京新拓的研发、市场开拓、管理等工作，公司与张广军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0 万元收购了张广军所持有的南京新拓 15%的股权（对应南京新拓注册资本 150 万元），2014 年 7 月 21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京新拓已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87,318,376.09 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187,318,376.0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投资的项目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设立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投项目一民用智能计量仪表扩建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追加投资，项目进展说明如下： 1、“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45,240,000 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建设北京、黑龙江、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广东、海南 9 个区域的营销及用户服务中心。该项目原计划定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全部建设完成，为了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合理规避购置房产价格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在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对该项目采取了适度放缓的策略，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进行了适当调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14 年 1 月 18 日延长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投资金额为 1,441.29 万元，投资进度为 31.86%，主要支出为北京营销及用户服务中心的房屋购置、装修，因目前房地产行业不确定性因素较大，公司为了规避风险，其余 8 个营销及用户服务中心尚未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 2、投资设立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2 年 6 月 8 日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500,000.00 元人民币与张广军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南京新拓未达到预计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主要有：一方面因南京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生产经营、市场开拓、产品研发都处于初步阶段，经济效益尚不能在短期内体现；另一方面因合作方之间经营理念难以有效融合，导致南京新拓市场开拓力度不足。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增强南京新拓的研发、市场开拓、管理等工作，公司与张广军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0 万元收购了张广军所持有的南京新拓 15%的股权（对应南京新拓注册资本 150 万元），2014 年 7 月 21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京新拓已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 1 月 18 日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民用智能计量仪表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竹西路北、牵牛路东。该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经公司 2012 年 04 月 17 日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竹西路北、牵牛路东。该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